

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，接受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，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《凯凯金服：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。

2、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，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庆波先生主持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201.4512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。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会议工作人员。

3、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1、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如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二)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三) 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(四)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五) 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2、在本次大会上，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。

3、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



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5201.451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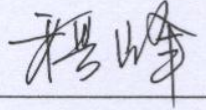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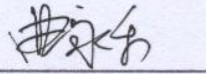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凯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。)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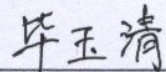


穆峰

经办律师：



曲永乐



毕玉清

